

2022年2月28日

行政命令2022-06

行政命令2022-06
(COVID-19行政命令第101号)

鉴于，自2020年3月初以来，伊利诺伊州一直面临着一场大流行病造成的灾难，其造成了非同寻常的疾病和生命损失，这场灾难的感染人数已超过3,031,200人，并夺走了超过32,700名居民的生命；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正在适应并应对2019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造成的公共健康灾难，这种新的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疾病通过呼吸系统传播，且继续在人群中迅速传播，全州的民众、医疗保健提供者、急救人员和政府所面对的压力都是前所未有的；及

鉴于，州政府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就是保障伊利诺伊州民众的健康与安全；及

鉴于，在此疫情肆虐期间出现了许多病毒变种，且每个变种的传染性和严重程度不同；及

鉴于，我们很难预测疫情的未来发展状况，而这意味着我们可能需要再次采取一些缓解措施，如保持社交距离、佩戴口罩和其他关键公共卫生预防措施，以此来减缓和阻止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传播；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最近几周的住院和疫情传播情况有了很大的改善；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于2022年2月25日发布了修订的指导意见，其中取消了要求在室内戴口罩的建议，其中包括K-12教育机构；及

鉴于，该指南提供了一个评估社区风险等级的框架，即能够基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住院人数、可用的病床数量和冠状病毒疾病例数来评估社区的风险等级；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指南目前仅仅建议那些身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风险等级高的社区民众佩戴口罩；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仍建议在社区环境中，例如学校和高风险聚集场所等，根据其环境特点或在出现疫情爆发时采取额外的预防措施；及

鉴于，即使州政府没有作出强制的规定，K-12教育机构、儿童保育机构和其他机构也需要根据社区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风险等级和其他环境特点，选择是否要求个人佩戴口罩；及

鉴于，一些雇主已经签订了集体谈判协议，要求个人在某些情况下继续佩戴口罩；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仍建议当社区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风险等级较高时，免疫功能低下或面临冠状病毒疾病重症的高危人群应考虑在室内公共场所佩戴合适的口罩；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仍建议出现症状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的或与冠状病毒疾病患者接触过的人士佩戴口罩；及

鉴于，个人可随时选择佩戴口罩；及

鉴于，2022年2月4日，预计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将继续传播，且未来一个月内伊利诺伊州民众将继续感受到疫情对健康和经济的影响，本人宣布伊利诺伊州的所有县为灾难区；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以及《伊利诺伊州宪法》、《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2)条、第7(3)条、第7(8)条、第7(9)条和第7(12)条的规定，并根据州公共卫生法赋予的权力，我特此命令如下，并于2022年2月28日起生效：

第1条：定义。

- a. “卫生保健机构”是指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护理机构、长期护理机构、住院康复机构、疗养院、家庭保健服务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的车辆（例如流动诊所及救护车）以及门诊机构，例如透析中心、牙科诊所、门诊外科中心及其他机构。
- b. “长期护理机构”是指根据《养老院护理法》（Nursing Home Care Act）、《ID/DD社区护理法》（ID/DD Community Care Act）以及《MC/DD法》（MC/DD Act）获得许可的专业和中级长期护理机构；专门的精神健康康复机构；辅助生活机构；支持性生活机构。

第2条：有关佩戴口罩的要求。

- a. 特此撤销行政命令2021-18的第1(a)节和第2(a)节以及行政命令2021-22的第1节之规定。
- b. 伊利诺伊州的所有长期护理机构必须继续遵循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和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发布的指南，其要求在聚集场所中为两岁以上且能够在医学上容忍口罩的人士佩戴口罩。
- c. 所有个人，无论是否已完全接种疫苗，在下列情形均应继续佩戴口罩：（1）在联邦政府要求的情况下；（2）在飞机、公共汽车、火车和其他形式的公共交通工具上，以及在机场、火车站和公共汽车站等交通枢纽中；（3）在监狱或无家可归者收容所等聚集场所中；（4）在医疗机构中。本规定不适用于公立或私立

学校运营的公共汽车或面包车，包括由早期护理和教育/儿童保育机构运营的公共汽车或面包车。

- d. 本行政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禁止个人选择佩戴口罩，或者公共或私人实体选择在特定环境下要求佩戴口罩。
- e. 本行政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集体谈判协议中有关佩戴口罩的条款的适用性。

第3条：保留条款。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州长普利兹克 (JB Pritzker)

州长于2022年2月28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2年2月28日登记备案